

越南有關技職教育機構之新規定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根據第 24/2022/NĐ-CP 號法令，技職教育機構、中心及企業若不在越南技職教育總局技職教育憑證查詢平臺（該平臺網址為 <http://vanbang.gdnn.gov.vn>）上面更新該技職教育機構、中心及企業所頒發之技職教育憑證，將被暫停技職教育活動。

上述規定旨在加強教育管理，幫助各機構、組織及個人便易查詢資訊，並有助於限制欺詐行為。

第 24/2022/NĐ-CP 號法令同時也規定技職教育機構、中心及企業若違反以下之規定，將被暫停技職教育活動：

- 違反技職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款 a、b、c 項規定
- 技職教育活動登記證、技職教育活動附加登記證不按權限簽發
- 經主管機關簽發技職教育活動登記證、技職教育活動附加登記證後，未在其機構網站上公佈組織職業教育之保障條件；未將公布結果發送給越南勞動榮軍與社會部-組織技職教育活動之機關。

此外，第 24/2022/NĐ-CP 號法令還規定獲得由主管機關頒發之技職教育憑證的技職教育機構、中心及企業若有以下之情況可申請技職教育活動附加登記證：

- 補充新的教育專業（根據本法令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自行決定開設培訓專業之情況除外）
- 技職教育活動登記證、技職教育活動附加登記證所登記教育機構之教育專業的年度招生總規模超過 10%
- 拆分及合併技職教育憑證之職業教育機構、中心及企業
- 除技職教育活動登記證、技職教育活動附加登記證所登記之教育機構外，設立其他組織技職教育分部或教育機構
- 將總部、分部或教育機構遷至其他地點，而該分部或教育機構就是直接組織教育地點；變更企業名稱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khong-cap-nhat-van-bang-dao-tao-tren-trang-tra-cuu-se-bi-dinh-chi-day-nghe-20220412234032675.htm>

